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1,186	75,662
銷售成本		(91,726)	(58,973)
毛利		29,460	16,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82	1,7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778	(1,7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490)	(25,068)
經營盈利/(虧損)		2,430	(8,392)
融資成本	4	(1,112)	(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318	(9,261)
所得稅抵免	6	-	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18	(9,032)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0.57	(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1	8,986
使用權資產		8,357	8,326
		<u>12,968</u>	<u>17,31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762	12,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094	12,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57	14,5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82	3,563
		<u>58,495</u>	<u>43,494</u>
資產總值		<u>71,463</u>	<u>60,8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2,096	8,064
儲備		11,289	199
		<u>23,385</u>	<u>8,263</u>
權益總額		<u>23,385</u>	<u>8,2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2	727
租賃負債		3,845	4,432
		<u>4,587</u>	<u>5,15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9,651	9,720
借貸		2,732	5,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245	24,085
租賃負債		4,250	3,630
政府補助		-	80
應付董事款項		3,613	3,962
		<u>43,491</u>	<u>47,384</u>
負債總額		<u>48,078</u>	<u>52,5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463</u>	<u>60,8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004</u>	<u>(3,8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972</u>	<u>13,4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用的現有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類資料

年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21,186	75,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249	35
利息收入	329	11
政府補助	80	1,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	160
	682	1,771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121,186	75,655
—澳門	—	7
	121,186	75,662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7,426	不適用 ¹
客戶B	16,510	不適用 ¹
客戶C	13,799	不適用 ¹
客戶D	13,552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12,667
客戶F	不適用 ¹	8,892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469	336
租賃負債利息	442	289
借貸利息	201	244
	<u>1,112</u>	<u>869</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7	6,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9	1,600
員工成本	30,653	21,6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690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	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5	3,35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20	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401	14,894
	<u>16,401</u>	<u>14,894</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3
澳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2)
所得稅抵免	<u>—</u>	<u>(229)</u>

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318	(9,032)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2,331	221,8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57</u>	<u>(4.07)</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32,331,076股(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為221,805,303股)，且經調整以反映附註9所披露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效應。比較數字亦已按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予以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41	13,0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20)	(5,618)
	<u>8,921</u>	<u>7,47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3	5,080
	<u>15,094</u>	<u>12,556</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2	859
31至60日	5,232	2,642
61至90日	1,144	3,675
91至365日	1,243	300
	<u>8,921</u>	<u>7,476</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
新增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000)	—
	<u>4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806,400,000	8,064
股份合併(附註(a))	(645,120,000)	—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80,640,000	4,032
	<u>241,920,000</u>	<u>12,0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80,6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4.92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開支約1.1百萬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54	13,58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1	10,504
	<u>23,245</u>	<u>24,085</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1	1,473
31至60日	948	331
61至90日	1,856	1,007
90日以上	12,769	10,770
	<u>16,354</u>	<u>13,58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所有社交距離措施後，香港正逐步恢復正常生活。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直在逐漸減弱。展望未來，考慮到香港經濟面臨的持續挑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為應對該等情況，我們將持續審慎聚焦於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我們將密切監察開支，優化資源，以期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同時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2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75.7百萬港元增加約60.1%。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大量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9.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2.1%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4.3%，穩中有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3.5%)至約2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為2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間接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備約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9.0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1.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4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20.5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為8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7%)。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則為0.1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澳門幣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因以澳門幣計值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的風險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大部分以澳門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下持有。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4,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1,92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發行80,64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3.8百萬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動用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款項淨額金額	淨額結餘
	淨額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3.8	13.8	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須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須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金額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且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我們已經與多名身為建造業總承建商的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本集團認為，憑着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承包服務供應商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多名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並將令我們繼續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有關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或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為36.6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0.2百萬港元)作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辭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純恬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